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司簡調字第890號

聲 請 人 北台南福豆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相 對 人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前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既以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解釋上除另行明示其他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之情形外，應認該約定已排斥其他管轄規定而優先適用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，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據兩造所訂立之「專櫃合約書條款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相對人依約履行。系爭契約之「二十、管轄法院」已約定「本租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且就本租約所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履行系爭契約，民事訴訟法中就此類型之訴訟並無法定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